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邓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行政中心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小平，该局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对其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对申请人举报某家品质生活超市（武进区雪堰某家副食品店）销售的“荞麦挂面”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其重新作出处理决定。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定受理条件。被申请人具有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定职责，申请人的举报仅是为被申请人查处有关食品违法行为提供线索，被申请人对于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并非为了保护特定消费者的权益，该行政行为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故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及相关行政处理不具有利害关系，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

项“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 年 4 月 18 日